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734号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联机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联机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联机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 号）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8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13.4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4,351,532.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83,267.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 5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606,711.59 元，其中 128,428,830.21 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7,881.38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61,783,267.83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8,606,711.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报告期使用（含置换）金额	148,606,711.59
3	募集资金增加额	589,809.83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其中：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590,300.16
	支付手续费	-490.33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3,766,366.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等作出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就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与亚联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就公司“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34634	5,840.5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34972	211,291,832.7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772670766677	2,468,692.84
	合计		213,766,366.08

注：（1）上表中序号 1、3 对应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序号 2 对应银行账户为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余额中含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 2.11 亿元；

（2）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相差 0.01 元，系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凭发票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计算和发行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尾差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件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 2025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6,17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0.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否	34,000.00	30,701.15	14,796.32	14,796.32	48.19%	2025.08	-686.98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是	6,065.70	5,477.18	64.35	64.35	1.17%	2026.12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5.70	36,178.33	14,860.67	14,860.67	41.0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虽已建成，但尚未完全达产； 2、研发中心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且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其中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原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基础上扩建、翻新”方式实施变更为“购置新研发场地”方式实施。新的研发场地将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按照市场价购买。项目实施地点由“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变更为“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汇融大街”。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金额为590,300.16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编制单位: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477.18	64.35	64.35	1.17%	2026.12		不适用	否
合计		5,477.18	64.35	64.35	1.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其中项目投资总额由 6,065.70 万元调减至 5,994.14 万元, 同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且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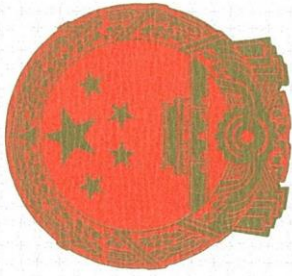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洪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30209577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有效一年。
 er year after



2014年3月1日

同意调办: 刘洪跃 2016.10.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刘洪跃 2012.12.26
 转入: 国富浩华 2012.12.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刘洪跃 2019.12.17
 转入: 中瑞嘉 2019.12.17



姓 名 王大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725198604060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大进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 北 京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注 册 专 用 章
-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 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2025年7月7日